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89)

股東特別大會委託書

本人/吾等(個人或實體之全名) _____ (附註 1) 住址或主要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附註 1) 持有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附註 2)。本人/吾等謹此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代理人姓名/名稱) _____ (附註 3) 住址或主要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附註 3)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進行以下事項。

代理人須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日本時間)假座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2-27-5 Dynam Co., Ltd. 的總部大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所載決議案行使投票權。

決議事項(附註 4)		贊成 (附註 5)	反對 (附註 5)	棄權 (附註 5)
議案	根據飛機買賣協議出售飛機			

日期: 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署名(附註 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個人或實體)之住址或主要辦事處地址以及全名。

附註 2 請填寫代理人執行決議權之股份數目。倘填寫之股份數目(如果表決權委託予多於一個代理人,則為每份委託書上填寫的股份總數)少於閣下載列於股東名冊上的全部投票權,則被視作放棄其餘股份之表決權。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作有權行使閣下之全部表決權。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 5 項「其他提示」附註(3)所述,擬以不同方式表決(即部分贊成及部分反對決議案)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少於三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意向及原因。因此,謹請注意,並無就擬以不同方式表決而向本公司提交有關通知的股東不得行使有關表決權,惟代表他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者則除外。

附註 3 請用正楷填寫代理人之住址或主要辦事處地址以及全名。倘未有填上代理人資料,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理人。

附註 4 上文所載決議事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5 倘閣下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填上「✓」號。倘閣下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填上「✓」號。倘閣下放棄就任何決議案表決,請在「棄權」欄填上「✓」號。倘並無就決議案於任何欄目填上「✓」號或於超過一個欄目填上「✓」號,則將授權閣下之代理人自行酌情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符合法例及股東特別大會規例之提呈決議案亦同樣適用。

棄權票將計入就相關決議案所投總票數,但不會計入就相關決議案所投贊成或反對票數。

附註 6 請確保股東本人簽署本委託書。但是,如果股東是公司,則必須由預先登記的簽署人在本委託書上簽名,或者公司代表必須簽名或加蓋其姓名和印章。

附註 7 倘閣下之股份屬共同持有,僅由已事先知會本公司之表決權行使人簽署即可,惟須填寫全體聯名股東(個人或實體)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附註 8 代理人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根據上述附註 1 至 7 由股東簽署及填妥之委託書交回股東特別大會接待處。倘股東已填妥委託書,惟未填寫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則請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委託書郵寄至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附註 9 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附註 10 填妥及交回本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